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认真地出席会议，谨慎、恰当地行使权利，中肯、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经验及专长，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变更、持续关联交易申报、配合审计机构工作、内控体系建设、公司经营与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专业意见及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审核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有 2 届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分别是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5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履职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其成员分别是非执行董事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维驯先生、张春先生。杜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担任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届（本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当选并履职，任期三年。审核委员会由 5 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是非执行董事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熊焰韧女士、戴克勤先生、朱维驯先生。熊焰韧女士为会计学博士，担任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现任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熊焰韧女士：1972 年生，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硕士生导师。熊焰韧女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主任。

2、戴克勤先生：1958年生，在职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法务总监，南京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发明协会副会长，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3、朱维驯先生：1974年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香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颖通（远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任职于思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职于神州医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总裁。朱先生长期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4、沈见龙先生：1963年生，中国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资财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等。200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6月当选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5、邓伟明先生：1964年生，华中工学院（今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设计所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通信产业集团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1999年7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2年3月兼任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22年3月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

理。邓先生长期从事电子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二、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是：

1、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核同意《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5、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公司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委员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7、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工作的专题会。主要内容如下：

(1) 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相关情况汇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配备足够的审计力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遵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加强对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等重点业务的测试，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内部控制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求公司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 2021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相关工作，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沟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业绩预告的工作。

(2) 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汇报。审核委员会对管理层 2021 年度的工作基本认可。要求公司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清晰分析和正确认识当前面临的机遇及困难，积极开拓市场，加快推进结构调整，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产生的影响；强化“两金”管理，研究“两金”形成的深层次原因，把“两金”控制在合理水平；关注业务转型升级和外延式发展，加强对合资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3) 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及相关情况汇报。要求内控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和意见。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负责人与内控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配合做好内控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跟踪落实提请关注的事项，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4) 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缺陷后续整改情况、2021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及进展情况、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2022 年度审计工作初步计划等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 2021 年度的工作基本满意。要求公司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依据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结果，完成对内控缺陷的整改。要求公司充分利用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对前端人员的培训，开展统一的控制环境评价评估。要求公司对后续整改落实工作进行梳理、报告，反映变化、改善情况，加强制度建设和落实执行力度，深入把握内控的本质，提高内控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和全面性，将内控体系建设和公司管理模式有效融合，探寻适合公司实际状况的方式，控制、应对经营风险，做到有效制衡和监

督。

(5) 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要求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做好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做好应收账款管理和存货规模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收入准则，严禁开展国资主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监管机构限制的贸易类业务。

此外，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核委员会根据《审核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听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见面，审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工作的各项最新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切实做好年报披露工作。

三、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等。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定期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检讨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向董事会提出改善建议。

2、就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形成审核意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审核、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有关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切实履行好外部审计机构职责。

3、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时汇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做好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检查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底稿，就其是否勤勉尽职进行评估。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潜在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在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二）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沟通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未经调整的审计差异和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核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的具体审计计划等汇报。审核委员会同意 2022 年度内部审计的具体审计计划，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按照时间进度推进实施审计项目，重点关注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提高内控体系建设的系统性和全面性，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审核委员会要求内部审计机构按要求提交相关的内部审计报告；梳理、报告重大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重大问题及需要协调外部审计单位之间联系的事宜；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每半年对重大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提交审核委员会。

（四）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在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其中包括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讨论，听取管理层汇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审计计划及进展情况。审阅与会计政策有关的变化情况，审核执行会计准则的情况，检查拟披露资料的充分性及可读性，对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内容、重要会计科目和重大事项的处理方法及影响、重大审计调整事项的处理方法及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重点审阅、检查。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就其关注的问题和未经调整的审计差异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关键审计事项、会计政策变更、持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

3、就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问题，与其进行交流、讨论，并听取管理层的反馈，对于需要改进的事项，督促管理层及时落实、答复。

4、与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关注公司业绩变化。2022 年初，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并发布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独立董事参与发布业绩预告。

（五）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施

1、审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治理细则，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的可行性及有效性，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核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经检讨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基本有效、完善。要求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完成对内控缺陷的整改。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收购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熊猫”）3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同意乐金熊猫 3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乐金熊猫 30%的股权，享有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关联董事于此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此次交易获得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审核委员会认为此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产评估报告采纳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符合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价值合理、公允。同意此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

（七）对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审核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业务），认为该等交易乃于日常业务中订立，根据已获审批的监管此等交易之框架协议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各类别关联交易并无超逾先前公告的相关上限。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就公司申报 2022-2024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及相关事项，董事会审核

委员会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人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协议，调整相关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有利于本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于关联交易中，委员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为关联董事，放弃表决权利。

（八）对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就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相应会计处理。审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公司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诚信的精神，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及监管规则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公司 2021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特此报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熊焰韧 戴克勤 朱维驯 沈见龙 邓伟明
2022 年 3 月 30 日